

發行人自行處理本息兌領時，集保結算所代為編製名冊，作業如下：

1. 集保結算所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彙總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
2. 集保結算所於還本付息日將債券所有人名冊以電子化作業通知本息兌領機構，遇債券還本者，集保結算所並辦理債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之扣帳，並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核對；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時，將債券所有人名冊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本息兌領機構，及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核對。
3. 本息兌領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計算債券所有人應領本息。
4. 本息兌領機構應於還本付息當日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匯費後，匯至所有人款項劃撥帳戶。